

111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於本校網站依所訂規格大小自行下載使用(A4 規格)。查詢網址：<http://www.shjhs.ntpc.edu.tw> 或 <http://www.ntpc.edu.tw> ,電話：26711143 轉 111 教務處。

二、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表件依序排列掃描(檔名統一命名為 00 科姓名.PDF)

- 1、報名簡歷表 (1. 請黏貼照片)。
- 2、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印於同一面，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3、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大頭照電子檔相片(檔名統一命名為 00 科姓名)
- 6、具結書
- 7、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 8、退伍令(無則免附)。
- 9、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0、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1、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12、111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
- 13、加科登記資格報考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

認

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特別提醒：

1. 寄送方式:前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時寄至:

(1)本校人事室: 袁主任 [yuan223635228@apps.ntpc.edu.tw](mailto:yuan223635228@apps.ntpc.edu.tw)

(2)國中教務處: 廖主任 [tamama@kimo.com](mailto:tamama@kimo.com)

(3)信件主旨請寫：姓名、報考科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

(4)若有報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26711143 轉 113 或 26731043 轉 195 或本校主任信箱 詢問。

三、報名時間

應考資格	線上報名期間	備註
具有合格教師證應考人	7/4 上午 8 點 至 7/4 下午 2 點停止報名 7/5 口試、試教、公布錄取名單並公告 2 招缺額	報名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

具合格教師證 或修畢教育學程者 報考	7/6 上午 8 點 至 7/6 下午 2 點止 7/7 口試、試教、公布錄取名單並公告 3 招缺額	單請以電子郵件 回覆。
合格教師證 或修畢教育學程者 或大學畢業者報考	7/8 上午 8 點 至 7/8 下午 2 點停止報名 7/11 口試、試教、公布錄取名單並公告 4 招缺額	
合格教師證 或修畢教育學程者 或大學畢業者報考	7/12 上午 8 點 至 7/12 下午 2 點停止報名 7/13 口試、試教、公布錄取名單並公告 5 招缺額	
合格教師證 或修畢教育學程者 或大學畢業者報考	7/14 上午 8 點 至 7/14 下午 2 點停止報名 7/15 口試、試教、公布錄取名單	

\*特別提醒：

- 報名以 e-mail 報名後並填寫 google 表單後送出，各科報名考生姓名及線上試場 Google Meet、考試時間表將於各階段報名時間下午 14 點至 16 點公告本校校網，並依規劃時間進入指定線上會議室參加試教與口試。如公告後未見到自己的名單，請下午 16:00 前主動來電確認(02)26711143 分機 113 廖威綸主任。逾時則視為放棄報名，不得提出異議。
-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缺額視錄取未報到調整，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 四、甄選科別名額：

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英文科	1	1	留職停薪缺，111.8.29~112.7.1	各科起聘日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數學科	1	1	懸缺 1，111.8.29~112.7.1	
理化科	1	1	商借教育局 1，111.8.29~112.7.1	
歷史科	1	1	懸缺 1，111.8.29~112.7.1	
地理科	1	1	懸缺 1，111.8.29~112.7.1	
健教科	1	1	留職停薪缺(侍親)，111.8.29~112.7.1	本職缺須兼輔導處組長。
童軍科	1	1	懸缺 1，111.8.29~112.7.1	本職缺須帶童軍團
體育科	2	2	懸缺 2，111.8.29~112.7.1	1. 須帶籃球隊*1 2. 須帶跆拳道*1
資訊科	1	1	懸缺 1，111.8.29~112.7.1	
生活科技	1	1	懸缺 1，111.8.29~112.7.1	

專任輔導	2	2	留職停薪缺 1，111.8.29~112.7.1 育嬰留停 1，111.8.29~112.1.20	擔任專輔教師
特教科	3	1	懸缺 3，111.8.29~112.7.1	※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須配授資源班課程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名次順序如下：

1.懸缺 2.留職停薪缺(育嬰) 3.進修缺 4.借調缺 5.其他.

※以上缺額如因故增加，得增額錄取之。另；須兼任組長職及協助行政者，由校方協調安排之，錄取教師不得拒絕。

※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錄取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除教學外需擔任協助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之義務。

※錄取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 七、甄選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 1 次甄選：**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甄選：**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以下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名。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無條件解聘。

5、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等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6、非退休教師、退休校長。

7、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其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業知能」，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辦理。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八、應繳證件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備課時攜帶正本繳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1)報名表

(2)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4)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之證明書。

(5)特殊專長證明。

(6)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7)具結書。

(8)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0)最近三個月之兩吋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報到單上)

(11)免報名費。

#### 十、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標準：

(1)甄選時間，甄選日當天 9: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各位考生依指定時間，進入指定試教、口試 MEET 會議室。

第一次	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 (考試開始)09:30~11:30/公布錄取 14:00_
第二次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 (考試開始)09:30~11:30/公布錄取 14:00
第三次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 (考試開始)09:30~11:30/公布錄取 14:00
第四次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 / (考試開始)09:30~11:30/公布錄取 14:00
第五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 (考試開始)09:30~11:30/公布錄取 14:00

(2)甄試方式：口試及試教

##### 第 1 次甄選:

科目及佔分比例	說明
筆試(30%)	採用 111 年新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試教 (35%)	1. 試教設定情境為因應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線上教學，可融合同步與非同步教學，教材內容自選。 2. 應考時間:10 分鐘 3. 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4. 自備教材、教具與檔案。
口試 (35%)	1.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理念、親師溝通經驗、學生差異化學習、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時間 10 分鐘。 2. 應考時間:10 分鐘，由甄選委員線上提問，立即作答。

## 第 2-5 次甄選

科目及佔分比例	說明
試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試教設定情境為因應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線上教學，可融合同步與非同步教學，教材內容自選。</li><li>應考時間:10 分鐘</li><li>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li><li>自備教材、教具與檔案。</li></ol>
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理念、親師溝通經驗、學生差異化學習、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時間 10 分鐘。</li><li>應考時間:10 分鐘，由甄選委員線上提問，立即作答。</li></ol>

本次甄選方式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通訊服務進行。

應考人請依報考日期、考試流程表及連結進入 Google Meet，並等候工作人員准許加入會議。請自行預備好運作穩定之網路環境、電子設備，以及無噪音之環境。非因本校網路、設備或環境而產生之時間延遲，後果應由應考人自負。

如於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5 分鐘內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錄取標準：

1.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錄取名額不足，仍從缺。

2. 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修畢特教3學分者。

(二)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則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則依筆試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 十一、錄取公告：

第一次	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二次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三次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四次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五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另以 E-mail 寄發成績通知單(本校首頁公告為準)；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二、報到簽約：

1. 自公告錄取後至公告翌日上午 10:00 時前，請簽妥本校代理聘約及報到表單(將一併寄送至錄取者信箱，若未收到請來電 26711143 轉 195 索取)，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另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薪資約 39854 元；未具合格教師證大學畢業

薪資約為 39144 元。另請 3 日內攜身分證、印章至三峽區長泰街 96 號農會開戶後將存摺封面影本交本校出納組以便辦理薪資轉帳。

十三、複查：

第一次	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自公告時起至當日 16 時止。
第二次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自公告時起至當日 16 時止。
第三次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 自公告時起至當日 16 時止。
第四次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 自公告時起至當日 16 時止。
第五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 自公告時起至當日 16 時止。

親自打電話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26711143 轉 111。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考生亦可以電話查詢。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付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111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報名表

總收件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裁剪，勿超出框線) 貼相片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國中	科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國民身分證 2.報名審查表 3.報名表 4.畢業證書 5.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或代課證明 6.簡歷自傳表)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送達。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111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總收件號：\_\_\_\_\_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報考人姓名：\_\_\_\_\_

報名程序	項 目	查驗人簽章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2. 報名表</span>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證明(附離職證明及當年度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專長獎勵證明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件</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件</span>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幹部證明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件</span>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分或授課證明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件</span>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分科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科別</td> <td style="width: 35%;"></td> <td style="width: 15%;">編號</td> <td style="width: 35%;"></td> </tr> <tr> <td>甄試證號碼</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分科編號)</td> </tr> </table>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發件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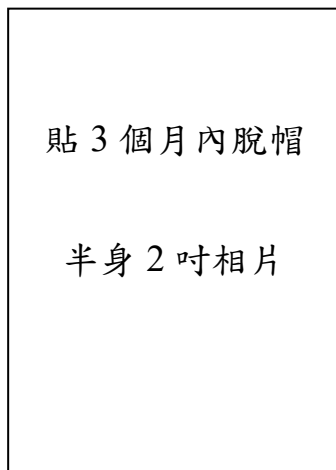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

科別：  
(自填)

姓名：  
(自填)

分科編號：



甄試紀錄			
試 別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甄選委員			
簽 章			

---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地點：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電話:(02)26711143 轉 116
- 2.甄試時間：依報名簡章時間。請於當日 10 時準時報到。
-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4.應試分組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於本校報到處。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 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 科目：\_\_\_\_\_科 分科編號：\_\_\_\_\_

甄試項目	(1)口試	(2)試教		總分 =(1)*0.5+(2)*0.5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主。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精簡扼要莫超出篇幅)

科別：\_\_\_\_\_ 科 【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